

中英人寿鑫满意 2025 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合同”指《中英人寿鑫满意 2025 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合同效力可能将于 60 日宽限期后中止，我们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关于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万能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建立独立运作的万能账户，并由投资专家进行投资运作。

我们将在每个自然月初的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万能保险产品设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专用投资账户，由专业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万能账户在保证账户流动性要求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采取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基本策略的前提下，账户资产灵活配置于债券、存款、基金和股票等投资工具，追求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账户价值长期稳健增长的目标。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的一项：

- 1、保单账户价值；
- 2、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列相应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该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所交保险费（无息），所交保险费（无息）为趸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基本保险金额按照趸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按照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交费方式

不定期、不定额交费

（七）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为自主支付保险费，指您投保本合同时所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为自主支付保险费，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我们对追加保险费是否符合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我们收取追加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的申请条件，以申请时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我们保留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对申请条件进行调整的权利。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追加保险费的办理方式及条件。

转入保险费指来自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公司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或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八)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申请贷款时累计贷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80%。每次申请贷款的金额及每次贷款后的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贷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我们将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贷款利率，该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贷款利率上浮 0.25% 与结算利率上浮 2.0% 中较高的一项。您应于贷款期限届满日前偿还贷款及利息，至贷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贷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不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且不发放持续奖金。

(九) 宽限期

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保单周月日不足以支付当月风险保险费时，自该保单周月日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按本合同约定扣除欠款。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三、保单账户

(一)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您投保本合同时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为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 2、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3、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4、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 5、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6、每次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7、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8、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9、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

(二) 费用收取一览表

1、初始费用

我们收到保险费后，按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根据您支付的保险种类不同，我们将以相应种类的保险费为基础收取不同比例的初始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险费类型	初始费用
趸交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	2%
转入保险费	1%

2、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零。

3、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险金额确定。

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个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的风险保险金额及当月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中直接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每日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金额×（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的年风险保险费÷1000）×1/365，其中：

- (1) 本合同的风险保险金额等于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
- (2) 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的年风险保险费见本合同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当发生以下情况，我们将重新计算当月剩余天数的风险保险费，对应的风险保险费按调整后的每日风险保险费与风险保险金额变化当日至下一保单周月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中扣除少收的风险保险费；若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把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保单账户：

- (1) 追加保险费导致风险保险金额增加的；
- (2) 转入保险费导致风险保险金额增加的；
- (3)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导致风险保险金额减少的。

退保结算保单账户时，我们将退还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4、退保费用

在犹豫期后，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解除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个保单年度	3%
第二个保单年度	3%
第三个保单年度	2%
第四个保单年度	1%
第五个保单年度	1%

第六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

(三)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照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我们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您。您每次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每次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要求。

已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结算利息。结算方法为：

$$\text{已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 = \text{已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left[(1 + \text{结算利率})^{\frac{\text{上一保单周年日至领取日所经过的天数}}{365}} - 1 \right]$$

注：上述结算利率以申请时最近已公布的为准。

(四)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1.5%。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五) 持续奖金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自第五个保单年度起，我们将发放持续奖金至您的保单账户，用以增加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第一个保单年度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至您的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第六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您根据本合同第三章在第六个保单年度内**已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至您的保单账户；在本合同第七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您根据本合同第三章在第七个保单年度内**已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至您的保单账户，后续年度以此类推。

四、利益演示

30岁的李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中英人寿鑫满意2025终身寿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20万元。李先生未申请过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第六个至第十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1万元。李先生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最低保证利率	假设结算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假设结算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假设结算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假设结算利率
1	31	200,000	-	200,000	200,000	4,000	196,000	-	79	78	320,000	320,000	198,861	201,801	192,895	195,747
2	32	-	-	-	200,000	-	-	-	81	79	320,000	320,000	201,762	207,775	195,709	201,542
3	33	-	-	-	200,000	-	-	-	84	79	320,000	320,000	204,703	213,928	200,609	209,650
4	34	-	-	-	200,000	-	-	-	88	79	320,000	320,000	207,685	220,266	205,608	218,063
5	35	-	-	-	200,000	-	-	2,000	92	80	320,000	320,000	212,708	228,792	210,581	226,504
6	36	-	10,000	10,000	210,000	200	9,800	-	100	84	336,000	336,000	225,745	245,664	225,745	245,664
7	37	-	10,000	10,000	220,000	200	9,800	-	110	89	352,000	352,000	238,967	263,038	238,967	263,038
8	38	-	10,000	10,000	230,000	200	9,800	-	121	94	368,000	368,000	252,376	280,927	252,376	280,927
9	39	-	10,000	10,000	240,000	200	9,800	-	134	100	384,000	384,000	265,973	299,347	265,973	299,347
10	40	-	10,000	10,000	250,000	200	9,800	-	148	105	400,000	400,000	279,761	318,315	279,761	318,315
20	50	-	-	-	250,000	-	-	-	90	-	350,000	427,604	323,566	427,604	323,566	427,604
30	60	-	-	-	250,000	-	-	-	-	-	375,198	574,664	375,198	574,664	375,198	574,664
40	70	-	-	-	250,000	-	-	-	-	-	435,433	772,300	435,433	772,300	435,433	772,300
50	80	-	-	-	250,000	-	-	-	-	-	505,337	1,037,907	505,337	1,037,907	505,337	1,037,907
60	90	-	-	-	250,000	-	-	-	-	-	586,464	1,394,860	586,464	1,394,860	586,464	1,394,860
70	100	-	-	-	250,000	-	-	-	-	-	680,616	1,874,575	680,616	1,874,575	680,616	1,874,575
75	105	-	-	-	250,000	-	-	-	-	-	733,217	2,173,146	733,217	2,173,146	733,217	2,173,146

注：1. 上述利益演示截至 105 周岁；

- 上述利益演示中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期初值，其他项目（持续奖金、风险保险费、身故保险金、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为期末值；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当年度保险费为当年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3.0%；
- 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等于当年度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根据您支付的保险费种类不同，我们将以相应种类的保险费为基础收取不同比例的初始费用，趸交保险费收取 2%，追加保险费收取 2%，转入保险费收取 1%；
- 中英人寿鑫满意 2025 终身寿险（万能型）保单管理费为 0；
- 中英人寿鑫满意 2025 终身寿险（万能型）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上表演示的风险保险费为整个保单年度累计扣除的风险保险费；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合同效力可能将于 60 日宽限期后中止，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10. 中英人寿鑫满意 2025 终身寿险（万能型）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的费用以解除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基础，按以下退保费用比例进行计算，并直接从所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前五年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分别为解除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3%、3%、2%、1%、1%，第六年开始退保费用为 0；
1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假设结算利率利益演示水平；
12. 实际承保的保单利益会因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保险期间等投保信息的不同而不同，上述利益演示仅为帮助您理解所用，可能与您实际投保的保险计划不一样，您可以参考保险合同了解被保险人的利益。

五、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将于您的申请被接纳后的首个工作日结算您的保单账户，并根据您的申请被接纳时最近已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后，将余额支付给您。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英人寿鑫满意 2025 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中英人寿鑫满意 2025 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各项费用的扣除、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假设结算利率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签名：

日期：